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5-4号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被告知人：广东泓湛建设有限公司

被告知人广东泓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知人”）承建的横石塘镇中心幼儿园饭堂及附属工程项目、横石塘镇中心小学教学楼东挡土墙修复工程项目，自2025年12月起，郑文财等多名工人通过全国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投诉，反映其在上述项目务工期间的工资被拖欠，经横石塘镇人民政府及我局多次协调无果后，我局决定于2026年1月14日予以立案处理。

2026年1月14日，我局依法向被告知人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，要求其提供自开工至今的用工台账、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。被告知人于1月15日签收，并提供了各班组工人工资表，对拖欠的工人工资进行了确认。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”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“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”、第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

资的，应当依法予以清偿”等规定，结合横石塘镇人民政府移送的案件材料、投诉人在欠薪平台投诉资料、被告知人盖章确认的《劳务工人工资表》等证据资料，被告知人拖欠工人工资的违法事实成立。

2026年1月22日，我局向被告知人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，责令其及时履行支付工人工资的义务，并将工资支付台账（包含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人工资表、工资发放凭证等）和整改情况书面说明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被告知人于1月22日签收，但其逾期拒不履行我局整改指令。2026年2月10日，我局向被告知人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，被告知人于2月12日签收，但其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亦未报送资料证明已支付工人被拖欠的工资。2026年3月2日，我局向被告知人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责令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欠薪情况表中郑文财等34名员工的工资合计488957元。被告知人于3月12日签收，但其拒不履行我局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现依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：...（三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及《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第二版）》第十二条“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一）涉及劳动者人数30人以上的；（二）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；（十）经行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追回决定，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退

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的...”及其附件第 75 项“违法情节严重，处罚细化幅度为 14000 元至 20000 元”等规定，被告知人本案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拟对被告知人作出：**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(¥16000.00 元)**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”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、申辩”等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
联系人：钟万志 朱丽珠 电话：0763-2285370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